

三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 第4條

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

#### 第5條

I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II 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III 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IV 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V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公司組織之商業，其委託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程序，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一、主管機關及權責

(一)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受理公司登記之權責如下：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址	洽詢電話
經濟部商業司	1. 外商認許、審定、報備、外國分公司。 2.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本國公司。 3. 公司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地區之本國公司。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02)4121166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所在地在台中市、台南市、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者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049)2315634
台北市商業處	所在地在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者	台北市市府路1號	(02)27596019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址	洽詢電話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者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4樓	(02)29603456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者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07)3373194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07)3611212 轉33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2號	(035)773310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受理公司登記之權責如下：

1. 台北市政府：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2. 高雄市政府：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三)縣（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受理登記權責如下：受理獨資、合夥商行之登記。

## 二、商業負責人

(一)公司法 § 8：

1.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2.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執行業務範圍內：
  - (1) 公司組織：經理人、清算人。
  - (2)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監察人、檢察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4.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民國101年1月總統令增訂公司法 § 8IV）。

(二)商業登記法 § 9：

1. 獨資組織：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